

司法有温度 公正看得见

——商河县人民检察院推动检务公开促进规范司法

□ 王嘉铎

“今天，通过实地参观检察院的基础设施建设，使我对检察工作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我真切地感受到，检察机关在如何做好侦查监督工作方面确实想出了很多好办法，也打造出了很多的亮点，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同时，我作为检察机关的特约检察员，将继续立足职责，监督检察工作，宣传检察工作，多提建设性意见建议。”近日，在商河县检察院组织开展的以“加强侦查监督 维护司法公正”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上，该院的特约检察员杨凌雁这样告诉记者。

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促公信。近年来，商河县检察院按照省市检察院全面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紧跟法治进程，把规范司法行为作为基础性、全局性战略任务，积极适应公开透明、信息时代的司法环境，以检务公开为抓手，将全部司法行为放在阳光下“晾晒”，让群众深入参与和监督检察工作，不断推动检务公开内容从检察职能公开向检察权运行公开转变、司法结果静态公开向办案过程动态公开转变，使司法有温度，公正看得见。在这里，检务公开成为常态，不公开成为例外，各项工作实现了全程、统一、实时、动态管理和监督。

案件信息公开：

案件网上“晾晒”倒逼实体公正

“以前单是阅卷，就要跑上好几个来回，现在有了预约系统，只要提前进行预约，阅卷旧可以随到随办，省时省心省力。”近日，律师张建峰通过网上律师预约平台向商河县检察院提交阅卷申请后，很快就收到了该院案管中心工作人员的答复，对这一贴心举措他不吝溢美之词，“此举看上去是给律师提供便利的小事，但实质上是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大事。”

网上律师预约平台面向律师，案件信息公开则是为了保障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没有公开，群众不了解案件进展，何谈公正正义？”据该院案管部门负责人张燕介绍，案件信息公开就是要改变检察官辛苦办案、群众却一无所知的现状，让大家了解案件办理情况，接受群众监督，增强办案透明度，规范执法行为，促进公正执法。2014年9月，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统一部署，他们依托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向社会公众开通并实施了案件信息公开制度，包括程序性案件信息查询、重要案件信息发布、法律文书公开等内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信息，以及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规定除不应当公开的信息外，能公开的信息一律向社会公开。

对检察机关来说，案件信息上网对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除了要求文书规范外，更要说理透彻、针对性强。为此，该院研究出台了《商河县人民检察院深化案件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明确重要案件信息报送的具

体标准、发布的审批流程，不得自行取舍，各行其是，清除具体操作上的模糊地带，程序公开倒逼实体公正的新格局正在形成。案件信息发布系统运行以来，已发布各类案件信息1036条。

“两微一端”建设：

回应群众从“面对面”到“键对键”

推进检务公开，案件信息网上公开只是第一步，回应群众关切，与网民互动、服务社会正成为该院检务公开的新常态。2015年以来，该院积极适应新媒体时代的要求，在全市检察机关各基层院中率先开通了官方微博、微信、今日头条客户端，对外实时发布检察要闻、动态信息等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与网友互动交流、释疑解惑，回应社会关切，让检务公开真正“活”了起来。

李先生多年前被人故意伤害致轻伤，因伤情鉴定标准在前些年发生了变化，他对于鉴定结果一直心存疑问。后来，他听朋友介绍，可以通过检察机关开通的微博进行法律咨询，就抱着试试看的态度关注了商河县检察院的官方微博，就伤情适用何种伤情鉴定标准向管理员咨询。收到咨询后，微博管理员第一时间与院里的法医鉴定部门进行了沟通，第一时间就相关法律问题向李先生进行了解答，解开了长期困扰他的心结。打那以后，李先生不仅成了该院微博的“铁杆粉丝”，而且发动亲朋好友也纷纷加入了“粉丝”团，对该院发布的微博内容及时转发并点赞。

新媒体的广泛使用，打破了检察院原来“摆桌设点”接受咨询、举报及上街发放宣传材料的传统宣传模式，丰富了检务公开载体，使检务公开由“面对面”升级到“键对键”。群众可以足不出户，仅靠动手手指、敲敲键盘，就能实现与检察人员在线交流、即时传输信息。2016年以来，该院预防部门主动与新媒体工作室进行工作对接，借助官方微信平台开通了预防警示教育特色栏目“鼓乡清风”，以H5、视频、图文、沙画故事等多种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定期推送原创作品，并根据网民的意见建议适时调整预防宣传重点，真正实现了“精准化”预防，新媒体作品多次被省市院官方微信转发。

截至目前，该院通过“两微一端”平台接受群众咨询26次，发布各类信息3300余条，粉丝总数近4000余人。在全省检察机关新媒体影响力排行榜中，该院连续多期跻身榜单前列。2016年年初，该院被县委表彰为“年度政务新媒体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并在全县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座谈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

检察宣告制度：

材料送达从“文来文往”到“人来人往”

庞某故意伤害他人致人轻伤，但他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的表现，且

与被害人达成赔偿协议，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无社会危险性，以上所有事实和证据都在该院一次公开宣告活动中摆出来。在1个多小时的时间里，主持宣告仪式的检察官通过释法说理，让被害人了解对庞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的原因，办案过程以及案件事实认定的法律依据。翔实的证据资料、严谨细致的宣告程序、公开透明的现场监督，都给被害人吃了定心丸。被害人人心服口服，当场表示同意批准逮捕决定。“这下，俺终于知道为啥他犯了罪，检察院却不批捕他了。”现场一名参与监督的群众代表告诉记者。

针对一些程序和实体均准确无误的案子，有的当事人不接受且存在质疑的现状，该院创新打造全面宣告、公开说理、社会监督“三位一体”检察宣告模式，对较大争议或有较大社会影响，拟作出不批捕等终结性检察决定的，在做好风险评估基础上，邀请案件代理人、辩护人、当事人家属及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群众代表等参加，集中进行宣告，有效提升了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检察宣告最直接的表现是让检察工作从冷冰冰的文书送达，变成了面对面的释法说理，让群众亲身感受到检察工作的规范、公正，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截至目前，该院已对21起案件进行了公开宣告，所有宣告的案件无一申请复核，无一起案件引发次生矛盾，无一起涉检信访案件发生，案件当事人评议满意率达到100%。“虽然工作量增加了许多，但是最大限度地维护了各方的合法权益，有效化解了矛盾，促进了社会和谐。”这让对多起案件进行过公开宣告的检察官邓文鹏颇感欣慰。

检察宣告通过让当事人各方充分参与，充分表达意见建议，促使犯罪嫌疑人真诚悔罪，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及时得以修复，推动检察工作的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2015年，该院的检察全面宣告机制创新在全市创新成果评比中荣获一等奖，并作为济南检察机关基层院代表参加全省检察机关创新成果评比。在全县党风政风行风民主评议中满意度持续上升，排名继续保持县直机关前列。

控申接待窗口：

“四声”和“三零”服务零距离

规范司法行为不仅看得见，而且摸得着。走进该院“一站式”检察服务大厅，给人的第一印象是像群众的“休息室”。专用接待室、检察长接待室、案件讨论室等一应俱全，大厅还专门设置了检务公开触摸屏、残疾人专用信访通道等便民措施，让来访的群众丝毫没有距离感。大厅墙上的液晶显示屏滚动显示的工作流程，也使群众的每一次到访都流程清晰。从“来有迎声、问有答声、走有送声、解决问题有回声”接访方针到检察官“零距离倾听民声，零障碍了解民情，零距离倾吐诉求”的“三零”办案方式，无时无刻不体现着亲切的关心与工作的细致，让走进这里的群众切身体会到了检察机关真心实意为群众办事的一腔赤诚。凡是来过接待窗口的群众，对检察干警的工作作风无不交口称赞。

不仅如此，该院严格落实首办责任制，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对信访工作流程严格动态管理，对接访、登记、分流、移送、办理、回复等各个环节实行全程跟踪，做到去向分明、责任明确。该院还成立了信访工作领导小组，专门负责研究协调重大信访事项，检查指导信访工作。同时，该院还建立了控申部门与其他业务部门工作对接机制，分析信访形势，研究工作对策，打破原有以部门为中心的分散办公模式，整合来信、来访、电话、网络等诉求表达渠道，建立集控告、举报、申诉、投诉、咨询、查

询、受案于一体的综合性受理平台，实现统一受理、统一分流、统一答复，理顺部门关系，提高工作效率，减少群众往返奔波的辛苦。

在接待群众来访过程中，凡是了解到符合救助条件的刑事被害人，控申部门还为他们开设了“绿色通道”，与县残联、民政等部门建立了工作对接机制，将国家司法救助与其他国家救济相衔接，对被害人开展多途径、多方式的综合救助。同时，他们将过去单一的物质救助延伸到“物质救助与精神抚慰并重”，通过谈话、交流、跟踪帮扶等方式，对被害人及其亲属进行心理疏导和精神抚慰。截至目前，该院已对18名特困刑事被害人进行救助，救助金额11万元，采取其他救助措施23项，有效改善了刑事被害人及其家庭的生活困境。

正是由于规范文明贴心的服务，该院在连续两届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的基础上，又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示范窗口”称号，获得全国检察信访场所的最高荣誉。

检察工作全方位呈现：

“迎进来”并“走出去”

“以前总感觉检察工作离自己很遥远，多是在报纸或者电视上见过检察官办案，今天总算亲眼见到了检察官的办案程序，对检察工作有了更直观的认识。希望你们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加大对检察工作的宣传力度，让更多的群众了解和参与。”在“检察开放日”的座谈交流环节，应邀参加活动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律师代表和媒体代表踊跃提出意见建议。

活动中，受邀人员先后参观了控申接待大厅、远程视频接访室、案件管理中心、侦查指挥中心和新媒体工作室，还围绕案件办理的程序性问题与相关业务部门的干警进行了交流，并就如何改进下一步检察工作提出意见建议。令大家出乎意料的是，参观结束后，每人收到了一张“征求意见表”，在对检察官的司法行为和工作作风等作出评价后，可以直接将此表投入该院的意见箱，帮助干警们防微杜渐。

这是该院坚持以“检察开放日”、举报电话、民事行政检察集中宣传日等多种方式深化检务公开的一个缩影。

为扩大参与面和知晓度，该院提早在办公楼前检务公开栏张贴活动公告，将举行开放日活动的消息在官方微博上发布，热情欢迎各界群众关注和参与。面对互动交流，自觉接受外部监督，以较强的亲和力拉近亲民距离……他们不仅在院机关开展这项工作，还把这项工作移植到了4个派驻基层检察室，打通群众了解检察工作“最后一公里”，这项工作迅速在那里生根发芽，实现对所有乡镇、所有人群的全覆盖。

随着对检察工作的不断创新与探索，该院还将检务公开活动与“法治六进”等活动结合起来，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促进检务公开。商河县人民公园广场上，该院法律宣传车上的大屏幕播放着普法栏目剧，提醒群众如何准确判断诈骗电话和短信，告诉他们传销到底是怎么回事儿；在怀仁中学，检察官结合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以案说法，通过娓娓讲述让学生们明白了怎样远离违法犯罪、防止受到侵害；在商河县城区产业园一家创新型企业，检察官耐心细致地就如何强化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法律咨询……每一次检务公开活动都是一次真诚的沟通，受众参与广泛的“检察开放日”活动更是迈出了与群众面对面沟通的重要一步。百姓有理由期待，这一步之后将是更多的精彩。

检务公开工作剪影



律师阅卷一站式服务



公开宣告不批捕案



建成新媒体工作室



一站式检察服务大厅接待来访群众



检察开放日活动中，各界人士争相扫码关注检察微信微博



检察官与群众面对面的通



为刑事被害人送去康复器材